****附件3 上海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丰富老年助餐的供给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助餐服务需要，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参与主体和形式

（一）根据法律法规，符合《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条件，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供餐单位，可根据经营范围和各自特色申请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1.大中型饭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具备膳食加工能力的供餐单位，可提供老年助餐配送服务。

2.符合条件并经民政部门信息登记的社会餐饮企业可在服务场所设置“老年餐桌”，提供价格优惠、品种多样的老年餐，并在场所醒目位置挂摆明显标识及老年餐价格，方便老年人知晓。

3.养老机构特别是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住院老年人就餐需求的前提下，向社区老年人开放，提供助餐服务。

4.依托中央厨房加工、在餐车加热供餐的“移动型”助餐车，可依据有关规定进社区提供助餐和送餐服务。

（二）鼓励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和市场化物流公司等，可利用其送餐网络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鼓励各区、街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饿了么”、“美团点评”等网约送餐单位合作；各区可采用多个街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街镇也可自行与相关企业合作。物流配送企业在兼顾成本的同时，可通过公益价格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提供送餐服务。

（三）鼓励小区物业、超市、便利店等，综合利用闲置资源或空余时间提供助餐服务。

二、工作环节

（一）对以上各类社会参与主体，其所在区和街镇要做好信息登记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收集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

（二）各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主体汇总统计，定期报送市民政局主管部门。

（三）市、区民政部门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等载体，定期向社会公开助餐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三、质量监控与管理

（一）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便捷服务，包括建立每周菜谱及价格公示制度，有条件的机构可开通电话订餐服务，开发APP等软件或小程序，方便老年人网络订餐。

（二）全市建立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平台，以“上海市敬老卡”为主作为结算载体，对全市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的实际助餐情况进行统计、管理。以平台为依托实现网上信息录入、申请、确认、汇总、统计、分析等功能，方便社会主体参与。服务机构涉及地址等与老年人利益相关的事项发生变更时，所在街镇要及时更新信息。

（三）市、区民政部门定期组织第三方对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定期开展质量测评，遴选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老年人满意度高的有资质、有规模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企业。

（四）鼓励各区、街镇通过奖励或补贴方式对供餐单位给予支持，各区、街镇可利用“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平台”的实际供餐数据，作为奖励或补贴的依据。

（五）市、区民政部门及街镇会同市场监督等部门，定期对登记在册的各类服务机构和助餐点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对不符合供餐及配送条件，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停止老年助餐服务，并根据《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处理，确保向老年人提供安全的助餐服务。